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許麗鳳

上列抗告人因與林文清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1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10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是項裁定於民國114年9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迄同年10月7日其仍未補正，有原法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